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与被告沈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鄂1202民初6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